



161期4版	
2020年 NO. 08	

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

协会严格餐饮管理 落实精准订餐用餐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上走在前。

中国始终把解决人民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重要指示精神，采取出台相关文件、开展“光盘行动”等措施，大力整治浪费之风，“舌尖上的浪费”已有所改观。然而，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尚需实施更有力的举措，建立长效机制，培养节约习惯。

复工复产以来，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恢复执行工作日统一订餐和分餐制度。办公室在认真做好人员口味偏好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签到表精确统计用餐种类和数量。观察到午餐主食偶有剩余，办公室主任吴侠一方面鼓励员工打包，避免浪费，另一方面及时修订订餐表格，实行菜、饭分别预定，还建议配送餐单位制作“小份饭”，真正地在

“节流”层面减少了粮食浪费，实现了“光盘行动”常态化。从自觉自发地利用剩余菜品，到从源头上科学核算午餐食材，是不断汲取日常工作经验，引导理性按需订餐的重要机制创新，在协会上下形成了“善待每一餐饭，认真对待每一粒粮食”的浓厚氛围。

年初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忧患意识，自觉强化餐饮管理，倡导文明用餐、降低支出成本，持续深化细化节约思维，努力建设节约型组织。

同时，号召各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自律，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争做珍惜粮食的带动人、“光盘行动”践行者，督促景区内餐饮企业推出小份菜、推广“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提醒游客拒食野味、文明就餐。

霁云

☆公益助学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中景助学扶困基金”与北京凌峰公益基金会达成公益战略合作意向，为云南丽江民族孤儿学校毕业且考上高中的孤儿提供高中在校期间每学年不低于2000元的助学款。8月17日，北京凌峰公益基金会经过反复收集、确认信息，向首批22名愿意接受资助的学生拨款。这些受益人来自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和自治区的贫困边境区域，其中，20人为少数民族，包括藏族、壮族、彝族、塔吉克族、纳西族和摩梭人。

姚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简
讯

“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的报道 在行业引起强烈反响

8月21日，“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公众号推送的《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期多次明确“风景名胜区体制整体保留”》一文，引起全行业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厚爱。

评论中，行业同仁纷纷表示坚决拥护主管部门的科学作为、及时决策，用“及时雨”“定心丸”“指明灯”来形容“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的消息。身为行业协会，这份鼓舞和振奋，我们感同身受。

有读者说，保留风景名胜区体系是尊重历史的决定，是颇具中国特色的决定。的确，风景名胜资源的特殊性和中国特色，是风景名胜区设立的初衷。四十载，全行业风雨兼程，初心不改，才有今天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格局和彰显着文化自信的世界性影响力。

当然，许多读者也清醒地看到，保留的决定是新起点。风景名胜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仍然存在，推动它们的有效解决是继续完善风景名胜区体系的要点和难点。譬如：风景名胜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建制乡镇建成区、永久基本保护农田是否调出？风景名胜区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的交叉重叠如何处理？风景名胜区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这些都是全行业关注的重大问题。

改革的关键时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风景名胜区事业举步维艰。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呼吁主管部门实事求是，精准施策，针对制约现阶段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发展的焦点问题，尽快形成明确的指导意见，助力景区再出发。

经过反复的逐级校对，我们勘正了原稿引文中的个别笔误。附文供参考。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期多次明确
“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

“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
名称、范围不变”

8月2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林保区便函〔2020〕14号），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明确：

“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名称、范围不变。与之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71号函调整范围、整合归并。”

时值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关键时期，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综合评价，为防止风景名胜区过度破碎化，决定整体保留风景名胜区体系、范围和名称，把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和功能定位的深入体认落实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行动指南中。

5月18日，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主持的“研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决定，“风景名胜区可以继续保留”。8月20日，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春良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正确把握风景名胜区政策新要求，主要是“在省级预案中，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名称保留，范围不做调整”。

深入调研，反复研究，多次明确，足以管窥主管部门对风景名胜区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

“要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

今年7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向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通知开宗明义，

“风景名胜区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和传承自然遗产、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全面开展排查、强化监督管理。

同时强调，

“要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严禁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进行各类建设活动，严禁破坏自然生态和自然人文景观，严禁不符合风景名胜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坚决防止新增违法违规案件。”

要求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重大破坏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要及时报告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我司。”

这是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以来，新的行业主管部门第一次以书面形式正式明确，风景名胜区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风景名胜区条例》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履行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职责。

事实上，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将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纳入了《条例》的规范中，业已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值得注意的是，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都突出强调“保护第一”的原则，然而，由于资源性质不同，两者在设立目的、性质、功能、服务对象、管理方式以及保护管理的法规依据等方面存在差异。

《条例》明确指出，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主要目的，即在严格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地开发利用，供社会公众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纳入到《条例》中，是为了依法

依规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

对风景名胜区的“利用和管理”，《条例》也作了明确规定，设立风景名胜区就是为了规范风景名胜区的各项活动，将风景名胜区的利用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所以，做好风景名胜区工作，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仍要继续贯彻执行好《风景名胜区条例》，履行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风景名胜区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保护地”

中国的风景名胜区凝结了大自然亿万年的神奇造化，承载着华夏文明五千年的丰厚积淀，是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共同财富，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一种保护地。

除具有与一般自然保护地相同的自然生态保护功能之外，中国的风景名胜区还孕育了极其丰富的山水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书院文化、科技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宗教、民俗、名人、诗词、书画等早已融入景区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使之成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审美启智的重要空间载体。风景名胜区的名称，具有精确的特征指代，它兼顾“风景”与“名胜”，即“自然”与“文化”的双重属性，协调了自然与文化综合管理功能与保护类型。

所以，风景名胜区无疑是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国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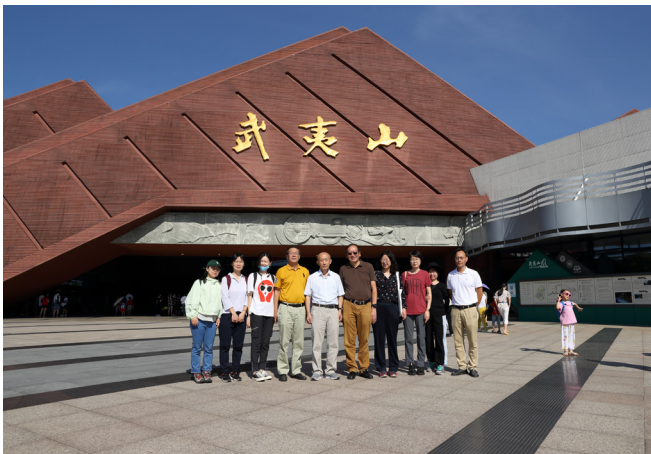
正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所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夯实自然保护地长远发展的大事，是一个历史性工程，极具艰巨性和复杂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坚决拥护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名称和范围不变的决策。我们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团结全行业，秉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自然保护地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我国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最具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为世界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中国方案。

霁云

国家公园课题组赴武夷山国家公园实地考察

目前，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组织指导下，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共同承担着《国家公园标识标牌规范》《国家公园标志设计原则及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规范》三项课题研究和相关规范编制工作。

距离正式设立一批国家公园的节点越来越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进入全面收尾阶段。为了解国家公园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增强规范的适应性、针对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郭鹏伟、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王继旭带领课题组成员一行8人，于8月12日至14日前往武夷山国家公园实地考察。



围绕课题内容，课题组集中走访了武夷山国家公园主体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宣教馆、风景名胜区片区内的南北入口处、访客服务中心、交通接驳枢纽点、宋街、九曲溪等重要游憩区，以及武夷山国家公园入口社区、智慧化建设指挥中心。

通过考察，课题组认为，武夷山国家公园入口标识物建设已基本完成；园内的标识标牌建设正在以往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根据功能分区的差异做新的补充；其标识导向系统分类详细，材质用色较为统一，以保证功能性为前提较好体现了地方特色。



座谈会上，武夷山国家公园协调部主任刘建斌向大家介绍了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情况、武夷山国家公园徽标使用情况以及园内标识系统的建设现状。郭鹏伟副会长说明了三个课题的研究背景和进展。

课题组与国家公园一线管理者针对国家公园徽标设计的统一化与个性化、标识系统建设的延续性、如何在保持各国家公园特色的基础上体现国家代表性、规范的要求与标准、入口社区的概念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出席座谈会的还有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王继旭，武夷山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邓立俊，武夷山国家公园协调部主任刘建斌，武夷山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党委委员、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长吴王，课题组全体成员以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的工作人员。

本次调研为课题研究积攒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的鲜活经验和难点问题，为推进国家公园管理制度建设开拓了新思路。

张伟